



HLCC 2021-WP/245
SAF/157
19/10/21

**COVID-19高级别会议
(HLCC 2021)**

2021年10月12日至22日，蒙特利尔

安全工作流关于议程项目5的报告草案

所附关于议程项5的报告草案现提交安全工作流批准，以呈交全会。

议程项目5：安全工作流拟审议的其他问题

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

5.1 安全工作流审查了由加拿大、喀麦隆、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赤道几内亚、法国、印度、日本、马来西亚、荷兰、尼日利亚、沙特阿拉伯、西班牙、乌克兰和联合王国提交并得到赞比亚和欧洲联盟¹及其成员国、欧洲民用航空会议²的其他成员国支持的HLCC 2021-WP/93-SAF/71号文件，该文件讨论了附件13 —《航空器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中的调查框架对于真实或推测的可能利益冲突情况的适用性，在这种利益冲突情况中，出事所在国的行动造成了民用航空器被击落。文件还呼吁加强参与对有公民受伤或死亡国家的调查的程度。虽然安全工作流注意到有人对调查的主权和独立性表达了关切，但也认识到，对附件13进行审查具有更好地解决调查期间利益冲突情景的益处。安全工作流强调，审查应处理多种多样的可能利益冲突情景，并考虑政治和法律问题。安全工作流注意到这一任务已被纳入本组织工作方案的考虑之中，表示鼓励及时地将其提交适当的专家组。

5.2 安全工作流审查了由哥伦比亚提交并得到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厄瓜多尔、圭亚那、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苏里南、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支持的HLCC 2021-WP/65-SAF/46号文件，该文件述及涉及航空器事故和事故征候的刑事定罪问题。安全工作流重申各国必须将航空器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规章与过错和法律责任归属规章区分开来，以增进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工作中的信任。安全工作流注意到，如果考虑与地区法律制度保持一致，则国家主权和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流程的独立性就需要得到保护。在这方面，安全工作流认识到，由适当专家组对法律实践作出综合判断，以期制定关于避免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刑事定罪的指导的重要性。

5.3 经过讨论，安全工作流同意以下建议：

建议5/1 — 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的刑事定罪

各国：

- a) 实施附件13 —《航空器事故》规定，并在其立法系统中采用与航空器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相关的最佳做法，将航空器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规章与责任问题规章区分开来；和

国际民航组织：

- b) 考虑对法律实践进行综合判断，目的是制定关于避免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刑事定罪的指导，同时建立航空活动参与方、地区航空事故调查组织、保险公司和司法系统之间的关系。

¹ 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瑞典。

²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冰岛、摩尔多瓦共和国、摩纳哥、黑山、北马其顿、挪威、圣马力诺、塞尔维亚、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和联合王国。

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持续监测做法 (USOAP CMA)

5.4 安全工作流审查了由巴拉圭提交并得到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圭亚那、巴拿马、秘鲁、苏里南、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支持的HLCC 2021-WP/27-SAF/14号文件，该文件说明了大流行期间使用远程安全监督审计的经验，同时提议考虑开展远程活动，将其作为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持续监测做法 (USOAP CMA) 方法的一部分。安全工作流获知，通过远程和虚拟方式在COVID-19大流行期间开展了USOAP CMA活动，同时认识到，加上各种现场活动，这些活动增加了方案在履行其职能方面的灵活性。安全工作流注意到USOAP CMA活动的复杂性，强烈鼓励国家间的合作。

5.5 安全工作流审议了由大韩民国提交的HLCC 2021-WP/101-SAF/79号文件，该文件提议支持成员国管理自身审计信息，并制定管理和保护经在线框架所收集和生成信息的程序。安全工作流获知，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持续监测做法结构审查专家小组 (GEUSR) 和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持续监测做法咨询小组 (USOAP-AG) 的建议与各项提案相符，而数据管理框架的建立已作为一部分列入当前的协商中，以期主要解决管理、使用和保护相关信息的程序。

5.6 由秘鲁提交并得到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圭亚那、巴拿马、巴拉圭、苏里南、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支持的HLCC 2021-WP/37-SAF/24号文件第1号修改稿，以及由大韩民国提交的HLCC 2021-WP/100-SAF/78号文件第1号修改稿，述及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的有效实施和演进，特别是传统USOAP CMA活动与国家安全计划实施评估 (SSPIAs) 的结合问题。安全工作流认识到，在长期整合这些活动的同时保持这些活动的不同方法，具有益处。安全工作流注意到，各项提案符合GEUSR和USOAP-AG关于国家安全计划实施评估演进的相关建议和咨询意见，并同意根据USOAP-AG的建议，将上述建议和咨询意见提交协商平台，供其在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的持续演进中加以考虑。

5.7 经过讨论，安全工作流同意以下建议：

建议5/2 — 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持续监测做法

各国：

- a) 与国际民航组织合作，并尽可能接地受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持续监测做法 (USOAP CMA) 活动，包括远程或虚拟开展的活动，以便利方案的顺利运作；

国际民航组织：

- b) 继续依照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持续监测做法结构性审查和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咨询小组 (GEUSR)、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持续监测做法咨询小组 (USOAP-AG) 的建议和咨询意见，以及管理大流行病时产生的创新做法，继续USOAP CMA的演进；
- c) 实施GEUSR和USOAP-AG的建议，包括建立USOAP-CMA的数据管理框架，其中主要包括使用、管理和保护相关信息的程序；

- d) 利用USOAP-AG建议的协商平台，将国家安全方案(SSP)实施评估(SSPIAs)与传统的USOAP CMA活动结合在一起。

全球空中航行计划和其他安全与空中航行相关事项

5.8 安全工作流审查了由玻利维亚提交并得到阿根廷、厄瓜多尔、圭亚那、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苏里南和委内瑞拉支持的HLCC 2021-WP/66-SAF/47号文件，该文件建议将全球空中航行计划(GANP)衡量标准限制在能力和效率的衡量上，将安全衡量标准留给全球航空安全计划(GASP)。有人提请安全工作流注意，经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40届会议认可的第六版《全球空中航行计划》将绩效抱负界定在11项关键绩效领域(KPAs)上，在这些领域中，航空系统组块升级(ASBU)和基本建设组块(BBB)框架在所有绩效领域(包括安全)中都举足轻重。此外，安全工作流还注意到，根据第十三次空中航行会议(AN-Conf/13)的要求，国际民航组织正努力在全球空中航行计划中制定安全问题的关键绩效领域，以便在全球空中航行计划和全球航空安全计划之间提供一种联系，以避免安全绩效衡量的重叠和重复。安全工作流认识到能够衡量安全以及全球空中航行计划的能力和效率的绩效衡量标准的必要性，同时也强调避免与全球航空安全计划相互重复或重叠的必要性。

5.9 安全工作流审查了由哥伦比亚提交并得到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智利、厄瓜多尔、圭亚那、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苏里南、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支持的HLCC 2021-WP/76-SAF/55号文件，该文件强调了国家空中航行计划对于安全的重大贡献。此外，文件还强调了收集、分析和分享数据和信息以便利绩效管理的重要性，这不仅对安全重要，整体上对于全球空中航行计划的11项关键绩效领域也非常重要。安全工作流同意考虑制定治理、质量、架构和保密性等领域协调国家、地区和全球层面的绩效管理的规定。在这方面，同时注意到已经开始制定安全数据和安全管理信息治理的规定，安全工作流同意将各项提案提交适当的专家组注意。

5.10 安全工作流审查了由民用空中航行服务组织(CANSO)提交的HLCC 2021-WP/59-SAF/44号文件，该文件概述了COVID-19大流行对航空业的经济影响，以及这场大流行迫使对战略优先事项进行重新评价的情况。安全工作流注意到交通量的减少对空中航行服务提供者(ANSPs)资本支出的影响，这种影响可能危及全球空中航行计划愿景的实现。为确保空中航行系统的演进不断取得进展，安全工作流同意拟定全新的办法，将重点放在地区和全球一级优先事项的确定，以实现全球空中航行计划所述愿景和绩效抱负。

5.11 安全工作流审查了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阿拉伯民用航空组织(ACAO)成员国提交的HLCC 2021-WP/147-SAF/113号文件，该文件注意到，随着大流行后运行的恢复，上报的与飞行机组有关的通信失误的事故征候有所增加，文件要求加强对飞行机组进行机组资源管理/人的因素(CRM/HF)培训。安全工作流同意，对飞行机组的培训采取全面办法，需要强化的机组资源管理培训，包括跨学科通信。安全工作流注意到与机组资源管理相关的规定和本组织当前在强化的人的因素培训方面的工作，同意将各项提案提请适当的专家组注意。

5.12 安全工作流审查了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并得到阿拉伯民用航空组织成员国支持的HLCC 2021-WP/152-SAF/116号文件，该文件讨论了大会A40-27号决议：《航空创新》中所述行动状况，并强调有必要为了国际民航组织、各民航局和业界加强各项创新倡议。安全工作流认识到，要从危机中迅速和充满信心地恢复，最好的一个办法是创新、发展业务和建立复原能力。安全工作流注意到国际民航组织当前的工作与各项提案相符，同意将这些提案提交本组织的适当小组。

5.13 安全工作流审查了由日本提交的HLCC 2021-WP/97-SAF/75号文件，该文件突出说明了根据附件6 —《航空器的运行》，第I部分 — 国际商业航空运输 — 飞机，有效实施航空器追踪和遇险飞机定位的重要性。安全工作流注意到本组织当前为支持实施国际民航组织的这些规定所做的努力，鼓励各国在国际民航组织运行控制目录中分享其详细联系信息。安全工作流还认识到需要对参与响应事故征候的相关机构进行更多培训，同时鼓励各国开展演习，这些演习让搜寻和救援(SAR)人员接触到全球航空遇险与安全系统(GADSS)的内容。

5.14 安全工作流审查了由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国际公务航空理事会(IBAC)、航空工业协会国际协调理事会(ICCAIA)、国际航空公司飞行员协会联合会(IFALPA)和航空无线电技术委员会(RTCA)提交的HLCC 2021-WP/30-SAF/17号文件，该文件讨论了即将在临近无线电高度频段(4.2-4.4 GHz)的频段部署5G可能给无线电高度表造成的干扰，无线电高度表是强制规定用于确定航空器离地高度的安全关键性航空器系统。安全工作流在注意到在联合王国部署5G方面出现的微小失误的同时，还回顾了国际民航组织通过2021/22号国家级信件和大会第38-6号决议业已采取的行动。

5.15 注意到以下各方提交的信息文件：加拿大和国际导航学会联合会(IAIN) (HLCC 2021-WP/150-SAF/114)，澳大利亚、加拿大、法国、德国、约旦、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大韩民国、西班牙、瑞士、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国、CANSO、IATA、IFALPA和IFATCA(HLCC 2021-WP/219-SAF/143)、中国(HLCC 2021-WP/119-SAF/92 和 HLCC 2021-159-SAF/120)、哥伦比亚(HLCC 2021-WP/141-SAF/107)、印度尼西亚(HLCC 2021-WP/81-SAF/59, 第1号修改稿)、阿拉伯联合酋长国(HLCC 2021-WP/145-SAF/111)、美国(HLCC 2021-WP/200 和 -SAF/135 和 HLCC 2021-WP/226-SAF/150)、国际机场理事会(ACI)(HLCC 2021-WP/229-SAF/151)和国家间航空委员会(IAC)(HLCC 2021-WP/170-SAF/130)。

5.16 经过讨论，安全工作流同意以下建议：

建议5/3 — COVID-19对全球空中航行计划(GANP)的影响

国际民航组织：

- a) 促进以地区为基础进行的讨论，以便在考虑到业界财政紧张的情况下，就优先事项的确定达成共识；和
- b) 确定实现技术越级提升的关键路径和其他机会。

建议5/4 — 全球航空遇险和安全系统(GADSS)

各国：

- a) 向国际民航组织提供实施全球航空遇险与安全系统(GADSS)所需要的空中交通服务(ATS)单位的监视信息和运行联系信息；和
- b) 实施全球航空遇险与安全系统设置培训，并将全球航空遇险与安全系统纳入搜寻和援救(SAR)演习中。

建议5/5 — 减轻实施5G给安全关键无线电高度表功能的风险

各国：

- a) 在决定如何启用蜂窝宽带/5G服务时，优先考虑公共和航空安全；
- b) 与航空安全监管机构、相关领域专家和空域使用者协商，提供所有必要的考虑和监管措施，以确保现有航空系统和服务不受有害干扰；和

国际民航组织：

- c) 继续协调航空业内努力，特别是在国际电信联盟内，以保护航空安全系统所使用的无线电频谱。

— 完 —